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05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6月08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立「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課程委員會。
- 二、本課程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與各院院長、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（須為各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）、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必要時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各一名參與。中心教師代表，由各系、中心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。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三、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協調及整合委員會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2. 所屬中心課程之審議。
 3. 跨域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 4. 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。
 5. 複核所屬中心教師所授課程大綱(含公版課綱)。
 6.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